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47人,代表股份1,520,83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15,17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

-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

-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8,952.77	99.2188	9,379,665	0.6167	2,501,739	0.164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议案	93.78,0.632	98.7563	9,379,665	88.770	2,501,739	2.3677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2,258.78	99.4362	5,612,709	0.3691	2,961,684	0.19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议案	97.08,7.643	91.8851	5,612,709	5.3119	2,961,684	2.8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桑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国电投集团水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4,014,183,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栗刚先生、董事李铁先生、周杰先生、黄青华女士、高发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汪波先生、总工程师黄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003,747	99.9529	1,857,280	0.0462	32,46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520,747	99.9493	2,030,680	0.0506	42,240	0.0012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振华先生、吴明进女士、李士玉女士、唐劭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畅先生、王慧女士、赵同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洪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振华先生、吴明进女士、李士玉女士、唐劭先生
独立董事:张畅先生、王慧女士、赵同华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王洪华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上述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岳路先生、杨惠超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独立董事李荣先生、王汉波先生、张明照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岳路先生、杨惠超先生、李荣先生、王汉波先生、张明照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岳路先生、杨惠超先生、李荣先生、王汉波先生、张明照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飞信”)。
- 2、本次为湖北飞利信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借款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向湖北飞利信以其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湖北飞利信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提供担保。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资产总额	19,677.29	
负债总额	16,125.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0	
净资产总额	15,826.56	
净资产公允价值	3,561.72	
项目	202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95.16	-877.51
	净利润	-87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70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24个月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 (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45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三年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湖北飞利信以其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且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向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5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湖北飞利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医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三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洋兰路10号-D栋一层、D栋二、三层,E栋三层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疑似艰难梭菌(Clostridioides difficile,CD)感染患者粪便样本中的艰难梭菌特异性肠毒素基因(tpi)、艰难梭菌毒素A基因(toxA)和毒素B基因(tox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95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编号及生效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9月13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采用荧光PCR技术,以艰难梭菌(Clostridioides difficile)基因组中tpi、toxA和toxB基因的特异性序列为靶区域,分别设计特异性引物与探针,对其进行多重PCR扩增及检测。该产品通过对粪便样本中tpi、toxA及toxB基因的同步检测,辅助临床诊断艰难梭菌感染。

产品的技术特点与临床应用价值:

- 1、多重靶标联合检测,精准区分产毒株与非产毒株
- 本产品同步检测艰难梭菌特异性管家基因tpi及产毒基因toxA、toxB,一

次检测即可明确样本中是否存在艰难梭菌及其产毒能力,精准区分产毒性艰难梭菌与非产毒性艰难梭菌,为临床精准诊断提供关键依据。

- 2、高灵敏度与高特异性
- 基于荧光PCR技术平台,具有较高的检测灵敏度,可有效降低漏检风险;同时,通过特异性引物探针设计,有效排除其他肠道共生菌及病原体的交叉干扰,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3、冻干粉剂型,稳定性与便捷性兼备
- 试剂盒核心组分采用冻干粉工艺设计,相较于液体试剂具有更优异的储存稳定性,可在规定温度条件下运输与保存,有效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及仓储管理难度;同时,冻干粉剂型复溶迅速,操作便捷,避免了液体试剂反复冻融可能带来的性能波动,提升了检测结果的批间一致性。
- 4、助力院内感染防控
- 艰难梭菌感染是医院获得性腹泻的重要病因,本产品可为医院感染监测、暴发调查及感染控制提供快速、可靠的分子诊断工具,助力医疗机构提升院内感染防控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tpi和毒素A、毒素B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已取得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公司取得的第8张用于消化道病原体检测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病原体检测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消化道感染分子诊断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但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推广进度、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及终端接受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49,988.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224,087.3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4A0605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8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	0690022826200129802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无人化数字化转型项目
			104,032,638.81
山西壶化集团临汾福利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650112100636313	金属化工脱氧污水处理及超细晶生产无人化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
			33,460,000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650111600836166	阳城诺威粉化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16,800,000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650111400636223	全盛化工脱氧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13,200,000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650111200636288	屯留金辉脱氧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14,400,000
山西壶化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	1431438670100030262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无人化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
			160,000,000
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485280100100535354	新建年产2,000吨超细晶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
			59,750,000
山西壶化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3519044289100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5,002,952.5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鑫化工有限公司、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公司、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煤业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全盛化工有限公司(甲方)分

别与各家开户银行(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应向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内容)。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武、刘敏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应于每季末、年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的2%(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件通知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外公告。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其他为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索取、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货币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66,359,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851,724	98.6830	3,416,343	1.2838	91,490	0.03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030,516	99.8389	398,421	0.1450	42,620	0.01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265,394,446	99.7915	478,521	0.1796	76,590	0.0289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